

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本校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 點）

- 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為表彰傑出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畢（肄）業校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左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五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每年七月一日前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：
 - （一）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決議。
 - （二）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
 - （三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 - （四）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 - （五）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。
 - （六）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經由校友中心邀請各學院院長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獲推薦之候選人，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傑出校友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校友中心。
- 六、本校各院系所，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，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，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